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原矚上訴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義祥

指定辯護人 阮慶文律師

被 告 華文好 (HOA VAN HAO) (越南籍)

指定辯護人 邱劭璞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義祥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及繼續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捌月。

華文好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及繼續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捌月。

理 由

一、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又依本章（指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限制出境、出海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為同法第93條之6所明定。而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或免予羈押）時，除得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或出海者外，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同法第117條之1第1項規定準用），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以下稱科技監控）。

01 二、被告李義祥、華文好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前經原審於民國11
02 1年1月21日裁定具保、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與接受科
03 技監控後許可停止羈押。嗣上訴繫屬本院後，本院審酌卷存
04 相關事證，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184條第3項、第1項之過失
05 妨害舟車行駛安全罪、同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同法第2
06 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被告李義祥另涉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07 87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
08 李義祥業經原審判決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
09 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3年，併科罰金新臺幣50萬元；又
10 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5年。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
11 行有期徒刑7年10月，刑期非短，且本案事故造成死傷人數
12 眾多，被告李義祥除將面對刑責外，尚須面臨高額民事求
13 償，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人性，被告李義
14 祥面臨可能之重刑處罰，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規避訴訟
15 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動機及可能，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李義祥
16 有逃亡之虞。又被告華文好雖經原審為無罪之諭知，然經檢
17 察官提起上訴，現繫屬於本院，基於訴訟程序之浮動性，及
18 被告華文好於案發後有逃逸紀錄，又係逾期滯台外籍勞工，
19 客觀上足認被告華文好逃匿、規避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可
20 能性仍高，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華文好有逃亡之虞，認有對
21 被告2人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科技監控之必要，乃裁定被
22 告2人自112年4月10日起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科技監控8
23 月。嗣於113年8月10日第2次延長前開處分，至114年4月9日
24 止。

25 三、茲因前開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科技監控即將於114年4月9
26 日屆滿，經本院詢問被告2人及辯護人之意見，被告李義祥
27 表示對限制出境、出海無意見，惟認科技監控無必要，其辯
28 護人表示無再限制之必要；被告華文好及其辯護人均表示對
29 限制出境、出海及科技監控無意見等語。本院參酌本案訴訟
30 進行之程度、被告2人所犯罪質，及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31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2人居住及遷徙自由

01 權受限制程度相對輕微且低度，並考量被告2人所涉本案犯
02 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科技監控之性質、功能及效果、
03 對被告生活之影響、尚無其他可達同樣效果且更為輕微之替
04 代措施等情狀，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對被
05 告2人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及繼續科技監控之必要。被
06 告李義祥雖表示科技監控對其工作生活造成不便，然本院審
07 酌接受科技監控固對其生活或造成一定程度之不便，然此不
08 便程度尚屬輕微，且與欲保全審判、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公
09 益目的相權衡，已屬對被告人身自由之相對最小侵害處分，
10 核有必要且未逾比例原則，是被告李義祥上開辯稱，並不足
11 採。至被告李義祥辯護人表示被告李義祥應無逃亡之虞，無
12 再限制之必要云云，然被告李義祥除至少將面對其甘服之原
13 判決所判處過失致死罪之5年刑責外，尚須面臨高額民事求
14 償，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人性，被告李義
15 祥面臨可能之重刑處罰，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規避訴訟
16 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動機及可能，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李義祥
17 有逃亡之虞，是被告李義祥辯護人上開意見，亦不足採。爰
18 裁定被告2人自114年4月1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及繼續
19 接受科技監控8月。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21 2項後段、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刑事庭審判長 法官 林信旭

24 法官 顏維助

25 法官 謝昀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28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劉又華